

【发布单位】洛阳市
【发布文号】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
【发布日期】2007-10-15
【生效日期】2007-10-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

(2007年10月12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15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对以往发布现行有效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下列4件规章予以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对《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第31号令发布、市政府第74号令修订）做以下修改：

1. 第十二条第一款“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后增加“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2. 第十四条第一款增加三项，作为（四）、（五）、（六）项，内容为“（四）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五）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六）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行为的，由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第56号令公布、市政府第81号令修订）做以下修改：

1.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经济适用住宅和其他住宅的水表提倡在户外设置”的内容。

2.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消火栓”的内容。

3.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

4.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5. 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用户超过3个月仍不纠正的，按总表额定流量的2倍计收水费”的内容。

6. 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用户的分表也应当按规定周期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或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检定机构进行检定，费用自理”的内容。

7. 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其他项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三、对《洛阳市物业管理办法》（市政府第58号令公布）做以下修改：

1. 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年龄，男不超过70周岁、女不超过65周岁。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人数，300户以下的为3人（含主任、副主任，下同）；300户以上不满500户的为5人；500户以上不满800户的为7人；800户以上的不超过11人”。原第二款顺延为第三款。

2.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持下列材料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修改为“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房产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3. 删去第十九条，其他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4.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申请房产管理部门进行调解”修改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申请房产管理部门、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504号令），将“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

四、对《洛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市政府第70号令公布）做以下修改：

1.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填写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手册，经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报人签名后，携带相关材料，报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2. 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县（市）、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按年度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总额的10%上缴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用于建立由市、县（市）、区戴剂使用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内容。

以上4件规章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